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钟熹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1)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3,28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2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7,558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2,641,684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7,365,874 股，下同。）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1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5%。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2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2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99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7%；反对 23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14%；反对 23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5%；弃权 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叶广群、王霏霏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